附件3

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项目和投资管理，加强组织实施，提高中央预算内投资使用效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5号，以下简称“45号令”)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实施方案，2020年开展专项行动试点，选择积极性高、前期基础扎实的城市择优实施项目建设，并可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展期实施。

**第三条** 实施方案覆盖范围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省农垦总局(以下简称“各省”)。

**第四条** 实施方案旨在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为婴幼儿家庭提供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托育服务，逐步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善、服务便捷、保障有力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第二章管理职责和工作程序**

**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编制实施方案、制定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城市政府根据实施方案要求，进行项目储备，明确项目类型、规模、投融资方式、服务人群及计划开工时间等，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列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第七条** 城市政府根据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整体规划、合作协议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报送项目，经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牵头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或省级政府明确的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中央预算内投资年度资金申请文件和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按建设程序下达年度投资计划。

**第八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采取切块下达的方式，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投资计划一经下达，原则上不再调整。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由各省发展改革部门做出调整决定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九条** 各省发展改革部门是资金分解下达的责任主体，城市政府是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管的责任主体。各省发展改革部门将中央预算内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的权力不得下放，需在收文后2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分解到具体项目，分解下达投资计划时要明确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工期及配套投资比例和数额，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备案文件;城市政府要加强对项目推进全过程监督与管理。

**第三章支持范围和遴选方式**

**第十条** 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两类托育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一是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具备托育服务功能，设置一定规模的普惠性托位，并提供托育从业人员培训、托育机构管理咨询、家庭养育指导和社区亲子服务等。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可以选址新建，也可利用早期教育指导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妇女儿童之家、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学前教育机构、计划生育服务机构、月子中心、家政服务公司等资源改扩建(含改建、扩建，下同)

二是社区托育服务设施。通过新建、改扩建，支持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普惠托育服务。支持在新建居住区等配建托育服务设施;支持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新建、改扩建托育服务设施;支持学前教育机构等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提供托育服务。鼓励托育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文化、体育、养老等设施共建共享。

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土地或设施新建、改扩建托育服务设施，并对社会开放普惠性托位的，也可纳入以上两类支持范围。

**第十一条** 项目遴选基本条件包括

（一）项目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社会事业发展规划要求，与当地人口、土地、环境、交通等实际状况相适宜，选址布局科学合理。

(二)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环境保护、节约土地、安全管理、节约能源等有关方面的规定。

(三)项目要符合45号令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已经开工建设或前期工作准备成熟，投资计划下达后当年即可开工建设，配套资金足额落实。

(四)项目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使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加强项目储备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5)2942号)要求，做好与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衔接，并录入重大建设项目库。

**第四章项目建设要求和补助标准**

**第十二条** 对于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按每个新增托位给予1万元的补助。

托育服务设施建设的功能布局、参数设置等应按照《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抗震、防火、防洪等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执行，并可参考《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的规定。

**第五章资金安排原则和使用管理**

**第十三条** 各省发展改革委要根据项目前期深度，优先遴选符合支持条件且前期成熟的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范围。

按照在建和开工前阶段(包括施工许可、施工合同签订、施工招投标等)、规划许可阶段(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确定规划设计方案等)以及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阶段(包括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等)梯次对项目排序。具体项目申报程序，区分不同建设主体，按照原有规定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项目成熟度，统筹考虑区域、人口等因素进行平衡。

**第十四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实行专款专户管理，防止转移、侵占或者挪用，确保中央预算内资金的合理使用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第十五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计划新开工或者在建项目不得用于已完工项目。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不同专项资金。

**第六章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城市政府要对项目资金使用、实施效果负总责。应当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建设管理法规，项目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各地要加强项目竣工验收，适时将年度投资计划、竣工验收情况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八条** 各地要定期对项目质量、进度、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建设项目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适时对普惠托育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各地要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模块)于每月10日前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及时填报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

**第二十条** 项目申报单位(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根据情节，在一定时期和范围内不再受理其报送的资金申请报告，或者核减、收回或停止拨付中央预算内投资并予以通报。

(一)指令或授意项目单位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投资补助资金的;

(二)对申报项目审核不严，造成投资补助资金损失的；

(三)对于切块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分解和安排出现拖延或严重失误的;

(四)所在地区项目存在较多问题且督促整改不到位的

(五)未按要求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告相关项目信息的;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ー条** 参与城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根据情节，取消其专项行动试点城市资格，并在一定时期内不接受其参与申请。

(一)未按时制定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整体规划的;

(二)未按时提交政策支持承诺函或违反承诺的。

**第二十二条** 参与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和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可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核减、收回或停止拨付投资补助资金，暂停受理其申报项目申请，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并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投资补助资金的;

（二）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资金的;

(三)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四)项目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而不及时报告的;

(五)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的;

(六)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稽察或者监督检查的;

(七)未按要求通过在线平台报告相关项目信息的；

(八)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2年。